

证券代码：300261

证券简称：雅本化学

公告编号：2022-040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或“大华”）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且为本公司连续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有良好的合作经验，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截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021年度股东大会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2021年度股东大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2.2021年度股东大会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2021年度股东大会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7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2021 年度股东大会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宋婉春，2000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世盛，注册会计师，2016 年 7 月 25 日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大华执业，2020 年开始为雅本化学提供年报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海成，200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2021 年度股东大会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05 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95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10 万元。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

所在执行资质、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方面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对其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在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审计业务所要求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能够圆满完成公司的审计业务并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